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寒暑假課業輔導退費規定

1070110 行政會報訂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。
- 二、學生因故無法全程參加課業輔導者，依下列規定時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- (一)原訂參加，因故未參加者，並於課程開始前至教學組提出申請，全額退費。
 - (二)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 - (三)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 - (四)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逾課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五)公假派遣、公假集訓按照上課節數比例收費，其餘退費；必須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。
 - (六)因臨時重大事故(僅限喪、病假單次連續三天以上)無法即時申請退費者，可於返回學校後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，申請依比例退費。
- 三、課程中因個人因素(出國、參加營隊等)請假或缺課者不予退費。
- 四、退費申請書以個人為單位申請，退費申請書如附件。
- 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高商____年度寒暑假輔導課退費申請書

1.退費對象：參加學校輔導課已繳費之學生。

2.退費條件：依規定申請公假未上輔導課者之同學，提出申請時須檢附證明資料。

◆ 學生姓名：

◆ 班級：

◆ 座號：

◆ 申請退費原因：

依據退費規定第二條第____款(第五、六款需附證明文件)

◆起訖日期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，共計____節

◆導師簽名：

初審意見：不予退費 全額退費 部分退費_____

覆核意見：

校長核定：

國立臺南高商____年度寒暑假輔導課退費申請書

◆ 學生姓名： (親筆簽章) ◆ 班級： 座號：

◆ 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同意輔導費退費匯入以下郵局帳戶，存摺正面影本黏貼於下：(若黏貼的郵局存摺非學生本人帳戶，請務必填寫以下「同意匯款證明」)

此處請黏貼郵局存摺正面影本

【同意匯款證明】

◆ 受款人姓名：

◆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：

◆ 與學生之關係： (以直系親屬為限)

◆ 家長簽章： (親筆簽名) ◆ 申請日期：